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0/28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3年5月7日將《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 核准圖編號S/K20/2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 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 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西南九龍分區計劃 大綱草圖編號S/K20/2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據條例第5條,由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2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

規劃資料查詢處;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

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: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:及

(vi)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 述須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
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 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 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

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 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

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 姓名供公眾香閱 以及
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20/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「休憩用地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 類)11 | 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西南部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 「貨物裝卸區、批發市場及工業-辦公室」地帶改劃為「綜 合發展區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合發展區(2) | 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D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北部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貨 物裝卸區、批發市場及工業-辦公室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 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2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
- E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西隅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貨 物裝卸區、批發市場及工業-辦公室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 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F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東隅由「其他指定用涂」註明「貨 物裝卸區、批發市場及工業一辦公室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 途」註明「批發市場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 H項 -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數塊狹長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涂」
- 註明「貨物裝卸區、批發市場及工業-辦公室」地帶及「其 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批發市場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
- J項 把位於興華街西及連翔道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 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及「住宅(甲類)12」地帶內大致與興華街 西、發祥街西及東京街西排成直線的六塊狹長土地指定為非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新條文, 訂明位於興華街西以南的綜合發展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、建築物 高度限制及闢設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。
- (b) 在「綜合發展區 | 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 | 中加入兩項新條文, 就位於興華街西以南的綜合發展區訂明在呈交總綱發展藍圖予城 市規劃委員會核准時,須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及視覺影響評估
- (c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加入容許略為放 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。
- 路九龍站的綜合發展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的陳述方式。
- (f) 加入新的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並訂明總樓面面積 限制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加入容許略為放寬這些限制的條文。
- (h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新條文,
- 為「住宅(甲類)12」地帶訂明總樓面面積限制、建築物高度限制 及闢設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。
- 總樓面面積的適用範圍。
- 許純粹用作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而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所佔 用的地盤面積,在計算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時可從地盤面積中 扣除。
- (k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加入容許略為放
- 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。
- (m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兩項新 條文,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(n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新 條文,訂明在釐定建築物高度限制(以樓層數目計算)時,地庫樓 層可免計算在內。
- (p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貨物裝卸區、批發市場及工業 辦 公室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- (q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公用事業設施維修及工具存放廠包括 電力支站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新條文,容許略 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。
- (s) 修訂「適用於所有未有列於上文的其他指定用途」的「其他指定
- 場」修改為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TN/1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12(1)(b)(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3年11月5日將《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 核准圖編號S/NE-KTN/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由新

委員會已按照條例第3條擬備新草圖。《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 號S/KTN/1》會根據條例第5條,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 兩個日期間,於正堂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存間 —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;
- (v)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;
- (vi)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;及
- (vii)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。 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

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 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一

-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;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 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

《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TN/1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 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 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 別之田,如雲詳細資料,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 姓名供公眾杳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2013年12月2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編號DPA/TW-CLHFS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5條,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 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TW-CLHES/1》,會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 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
- (v)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-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 事務處;及
-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二樓荃灣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 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 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一
-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;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 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

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 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

《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/TW-CLHFS/1》的複本, 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 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 會的網頁瀏覽。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 別之用,如需詳細資料,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
- 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3年12月20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,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 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-TFT/1》,會 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 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—

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-TFT/1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規劃處;
- (v)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;
- (vi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 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 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一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;

(vi) 新界屯門青賢街屯門鄉事委員會。
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 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 下載。

《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TM-TFT/1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 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 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別之用,如需詳細資料,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 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/NE-TKP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,由城市規劃委員會 (下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 NE-TKP/1》,會由2014年1月3日至2014年3月3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

- 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;
- 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;及 (vi)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。
- 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 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4年3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

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 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 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

《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NE-TKP/1》的複本,現 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 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 別之用,如需詳細資料,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

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 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
|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2014年1月3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FLN/1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,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 稱「委員會」)擬備的《粉 嶺 北 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FLN/1》,會由 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 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 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;
- (v)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; (vi)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;及

(vii)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。 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 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

- 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一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;

別之用,如雲詳細資料,則應參閱有關草圖。

2013年12月20日
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 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 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 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 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

《粉 嶺 北 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FLN/1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 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

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

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 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 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6(1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 稱「委員會」) 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6(4)

條,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衆查閱一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 按照條例第6A(1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由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 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 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

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 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。上述指引及有 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 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6A(4)條,任何根據第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

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衆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 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 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(a) 處理有關意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衆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就申述提出意見的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梅窩邊緣分區計劃大綱 2014年2月7日 37 草圖編號S/I-MWF/9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advert(ø)wenweipo.co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20/29》,會根

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-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

規劃資料查詢處: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

(v)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:
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20/29》的複

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

- A項 把位於發祥街西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
- C項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東南部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 「貨物裝卸區、批發市場及工業-辦公室」地帶改劃為「綜
- G項 把一塊沿海旁的狹長土地及一個已停用的碼頭所在地由「其 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貨物裝卸區、批發市場及工業-辦公 室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批發市場」地帶及「其

- (d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新條文, 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。 (e) 在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修改位於機場鐵
- (g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新條文, 為「住宅(甲類)11」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(i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新條文, 以釐清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至「住宅(甲類)4」地帶、「住宅(甲 類)11」地帶及「住宅(甲類)12」地帶的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條文,容
- 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。 (I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新條文:
- (o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加入一項新 條文,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。
- (r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機構設施和旅舍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 的「備註|中加入一項新條文,容許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建築
- 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中規劃意向的用語,把「長沙灣綜合批發市

2013年12月13日

2013年12月20日

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。該位置圖僅供識

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的姓名供公衆查閱;以及

2014年1月17日